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语合〔2023〕7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各国实际需求，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将启动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23年5月29日—6月9日

二、岗位需求

登陆语合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http://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满20个月），具体岗位需求以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26-55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6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

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际中文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

1. 提交材料

（1）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已在语合中心备案的中方院校骨干、专职教师也须在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未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须同时提交《骨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附件 2）。

（2）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说明被推荐教师的政治面貌，并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如实评价，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2. 单位审核

（1）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部属院校直接按要求审核后直接提交，省属学校请报送省、自治区、直辖

市教育厅（教委）审核后提交。

（2）与国外学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派出教师的部（省）属中方合作学校均需在上平台上对本校推荐的教师申请表进行审核，省属学校需将审核后的申请表原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在上平台上对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需在纸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并连同加盖公章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原件一起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汇总表扫描件请发至至语合中心邮箱。部属院校请按上述要求审核提交材料。

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人才库备案且过去五年内有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经历的骨干、专职教师可免考。

七、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计划于 7 月底完成，被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生活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

为鼓励国内大中小学教师赴外任教，相关部门将适时统筹提高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待遇。同时，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研究课题等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九、工作要求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时通知有关地方教育局和学校，统筹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推荐人数和岗位数 2:1 比例推荐，确保人选数量和质量。

2、根据相关政策，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成效纳入学校涉外办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评价体系，特别是推荐外派教师的数量、质量将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部文件，不予公开，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方式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58595711

技术支持电话：13810678831（仅限推荐期间使用）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教育部中外语

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 100088

附件 1:

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

现公开招募 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具体事项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9 日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cn> 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满 20 个月）。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 26-55 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际中文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含）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报名程序

1. 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需完成离任结算,并与申请第一志愿岗位的中方院校联系推荐事宜。未在平台填写的将不予受理。

2. 单位审核

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部属院校审核后直接报送;省属学校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报送。同时,学校需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一并提交。

五、报送时间

请于2023年6月14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以快递方式邮寄至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申请人请关注平台或注册邮箱通知,请及时关注,保持手机畅通,以免遗漏通知。

六、选拔考试

申请人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

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等方面

七、录取培训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确定录取和培训人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待遇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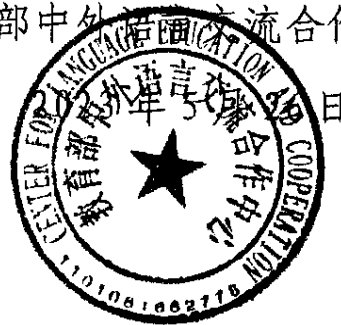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10-58595711

技术支持电话：13810678831（仅限推荐期间使用）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 14:00-17:0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 100088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附件 2:

骨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

个人简况

国外工作经历				
国家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年/月)		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_____

材料是否齐全

未提交, 请注明原因。
